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强清22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杨婧。

2026年6月26日，本院根据宋汉林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谋广告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华谋广告公司清算组。2026年9月23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华谋广告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资料，也未接管到任何财产，因此，清算组无法对华谋广告公司进行清算，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清算工作，因华谋广告公司无经营地址，且财产、账册账簿等重要材料均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华谋广告公司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盈昊

审 判 员 董美伶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石 睿

附：《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报告

2026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川 01 清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宋汉林对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谋广告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6）川 01 强清 22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杨婧为清算组负责人。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结合华谋广告公司的实际情况，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截至目前清算组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华谋广告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¹
法定代表人	王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¹ 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当时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123 号 21 楼 5 号
经营范围	为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咨询及推广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及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推广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经营状态	吊销

(二)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清算组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案件卷宗显示，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华谋广告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状态
1	张佳	27	27	监事
2	宋汉林	26.5	26.5	强制清算申请人
3	王沛	26.5	26.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4	张波	10	10	/
5	王明理	10	10	/

(三) 实缴出资情况

华谋广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验资，作出川立信会事司验（2009）第 M410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张佳实际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7%；宋汉林实际以货币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5%；王沛实际以货币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6.5%；张波实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王明理实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二、公司经营情况及解散原因

1、公司经营情况

2026 年 8 月 13 日，华谋广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沛进行在线谈话调查时，王沛陈述华谋广告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宣传业务，于 2012 年或 2013 年期间停止经营，办公场地亦于同期办理退租。

2、公司解散原因

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

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于2017年6月13日吊销华谋广告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规定，华谋广告公司符合法定解散的情形。

三、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准备办公场所

2026年6月30日收到（2026）川01强清22号决定书后，将办公场所设立于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内。

2.组成工作团队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迅速组建了清算组工作团队，于2026年7月2日将清算组工作团队方案及组成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向贵院报告；同时，报备了清算组组织制度，具体包括《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及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接管方案》。

3.刻制清算组印章

为保障清算组工作顺利开展，2026年7月6日，清算组

前往成都卓樾印章有限公司刻制“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杨婧”印章各一枚，并已将前述印章印模提交贵院备案。

4. 开立清算组银行账户

2026年7月17日，清算组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羊支行申请开立清算组结算账户，7月28日账户开立完成，7月29日完成向贵院的备案手续。

（二）接管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与华谋广告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沛、股东张佳、股东宋汉林、股东王明理完成电话/微信沟通对接，请他们到管理人的办公场所谈话沟通、交接财产及资料，股东张波暂未取得联系，调查的结果如下：

（1）2026年7月21日，股东宋汉林的代理人梁周震在清算组办公场所制作访谈（调查）笔录时陈述，宋汉林未参与华谋广告公司实际经营，未接触过公司资产资料，不清楚公司资产情况及资料下落。

（2）2026年8月13日，清算组通过钉钉系统对法定代表人、股东王沛通进行在线调查时，王沛也表明不清楚公司资产资料情况。

（3）清算组已多次通知股东张佳、股东王明理前往清算组办公场所或线上会议室接受调查，二人均未配合。

（4）首次与股东张佳通话时，其称公司无财产，且公

司证照、印章均已遗失，未向清算组移交任何财产与资料。

为进一步推进清算工作开展，清算组已向华谋广告公司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发送《强制清算公告》《要求依法配合开展清算工作的函》，催促相关主体配合清算工作，依法告知接管工作的法律依据、主要内容，以及不配合履行清算义务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仍未接管到华谋广告公司的任何财产与资料。因此，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华谋广告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导致无法开展强制清算审计工作，华谋广告公司无法进行清算。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情况

1. 2026年7月9日，清算组将华谋广告公司强制清算事宜在《四川经济日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51-0044）上进行了公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一体化管理平台上发布《强制清算公告》、《要求依法配合开展清算工作的函》及《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华谋广告公司强制清算申请，通知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华谋广告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相关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工作；华谋广告公司所有印章作废。

2. 2026年8月31日，清算组在《四川经济日报》发布

《遗失公告》，公告声明华谋广告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以及财务账簿、税控盘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部作废。上述公告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一体化管理平台发布。

3. 2026年9月8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一体化管理平台发布《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职工债权的公示》，公示华谋广告公司2014年至2026年期间无职工工资支出、无社保缴费支出；同时，华谋广告公司也未开立社保账户，截止2026年7月8日无任何社保业务数据。

（四）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

综上，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华谋广告公司存在其他有效债权。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一）资产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查，华谋广告公司在成都市无不动产、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对外投资，银行账户余额为0元，无办公场所及库存、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等财产。具体的财产调查信息如下：

（1）不动产资产调查

清算组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华谋广告公司名下的不动产信息。调查结果显示：该公司名下无任何不动产资产。

（2）知识产权调查

清算组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了华谋广告公司的商标注册簿信息及专利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3）对外投资调查

清算组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天眼查网站查询了华谋广告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无任何对外投资。

（4）机动车资产调查

清算组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往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查询了华谋广告公司名下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未查询到该公司在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办理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信息。

（5）银行账户信息查询

清算组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查询了华谋广告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华谋广告公司的验资账户、基本户，余额均为 0 元。

根据华谋广告公司基本户账户信息显示，2010 年 1 月

14日该账户收到验资账户转入1,000,170.00元后，公司主要资金往来均集中于2010年度，具体包括与重庆派生汽车饰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两笔大额资金转出、一笔资金转入，轧差后净转出650,000.00元，另有多笔备用金提取合计320,000.00元。华谋广告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重庆派生汽车饰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本次资金往来可能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或者资金混同的风险，但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他股东未就该事项提出异议。

（6）现场调查

清算组于2026年7月20日前往华谋广告公司工商注册地，即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123号21楼5号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草市街123号“新锦江·时代锋尚”大楼的21楼，未发现5号房的门牌号，且该楼层亦未悬挂“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标识或标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调查到华谋广告公司名下有资产。

（二）负债情况

1.职工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职工申报职工债权。

清算组于2026年9月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一体化管理平台发布《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职工债权的公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任何关于职工债权的异议。

2.社保负债。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未开立社保账户。

3.税收债权。

(1) 2010年1月至2026年9月20日，华谋广告公司无欠税信息。

(2) 2026年9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作出青羊税一税简罚【2026】41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谋广告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华谋广告公司处以2000元罚款。

2026年9月20日已缴纳2000元税务罚款。

4.普通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

5.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法院系统，未查询到华谋广告公司存在涉诉、涉执行信息。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清算组在履行通知、公告及调查程序后，未发现华谋广告公司

存在已知或已申报的债务，亦未发现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或法定补偿金的情况。

五、清算费用

1. 2026年9月21日清算组收到50000元清算费用。

2. 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办理调查、公告等垫付的清算费用4160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强制清算公告登报费用900元；

(2) 刻制清算组印章费用580元；

(3) 遗失公告登报费用680元；

(4) 税务罚款2000元。

3. 清算组报酬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五条“清算组成员中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的报酬由清算组成员与公司协商确定”之规定，本案申请人宋汉林已明确50000元作为清算费用包括通知、公告、报酬等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及清算组中介机构报酬。故清算组申请支付至清算组账户的费用，作为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及清算组中介机构报酬。

六、财产分配情况

(一) 变价方案

清算组未调查到华谋广告公司资产，无财产可变价。

（二）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后的剩余财产，应依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经清算组清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谋广告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0 元，清算费用 50000 元，股东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 0 元。

七、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如前所述，华谋广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未实际经营，清算组也未能接管到华谋广告公司的经营证照、印章、财产、公司资料等；根据现有证据以及清算组的调查结果，华谋广告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也无对外债务。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²、第二十九条³之规定，因华谋广告公司无法清算，清算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华谋广告公司全部清算事宜，清算组特申请贵院裁定终结华谋广告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2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3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八、注销及其他

人民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华谋广告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报送华谋广告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华谋广告公司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手续，并进行公告。华谋广告公司注销程序全部完成后，清算组将依法注销清算组印章并报贵院备案。

成都华谋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23日



四川华谋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